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37/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3/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2月2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應耀康先生, JP 庫務局副局長
栢志高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湯永成先生 房屋署發展總監
馮永業先生 房屋署機構事務總監
何守謙先生 房屋署工程策劃總經理

關錫寧女士, JP	經濟局副局長
黃彥勳先生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
黎仕海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黃灝玄先生, JP	行政署長
張琮瑤女士, JP	副行政署長
蘇啟龍先生, JP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伍華強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副局長
廖廣翔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
祝建勳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李國彬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郭譚佩儀女士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劉林月嫦女士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
盧志偉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呂孝端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韋立善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列席秘書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歐詠琴女士 高級主任(1)5

經辦人／部門

為了讓委員有足夠時間審閱各項人手編制建議，主席提醒政府當局必須嚴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訂明的有關規定，即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的所有討論文件的中英文本，均應在考慮該等文件的會議舉行最少5整天前備妥，以便分發予各委員。除非基於緊急情況，否則他會考慮不容許把該等項目列入有關會議的議程。

2. 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其所能遵從上述規定，但在若干特別情況下，當局或需請求主席給予特別許可。

EC(2000-01)30 建議保留房屋署兩個可由多類專業職系人員出任的總建築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期兩年，以應付該署在推行優質居所措施和提高工程策劃管理質素方面不斷增加的工作量

3. 委員察悉，房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2月5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項目。

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0-01)31 建議由2001年4月1日起，在政府總部經濟局按非公務員條款聘用一名電力顧問，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或第3點，為期三年；並同時在機電工程署開設一個總機電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負責制訂2008年以後規管供電業的制度

5. 委員察悉，經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月16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項目。

6. 吳亮星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並要求當局闡釋，在3年聘用期屆滿後，政府當局就電力顧問一職有何計劃。經濟局副局長答覆時解釋，根據現行建議，電力顧問須負責提供意見及協助當局訂定大方向，俾能在2003年前，為2008年以後香港的供電市場制訂合適的規管制度。電力市場的改革大綱及方針經敲定後，政府當局會在電力顧問的任期臨近屆滿時，因應局內有否合適的專才可勝任落實改革工作的考慮因素，檢討需否繼續開設電力顧問職位／聘用電力顧問。

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0-01)32 建議由2001年4月1日起，在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開設三個常額職位，包括一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4點)和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並刪除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以作抵銷。開設上述職位的目的是，要設立一個專責小組，以便進行工作，使政府和社會各界同心協力，互相配合，共同落實持續發展

8. 委員察悉，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2月9日的聯席會議席上討論此項目。

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0-01)33 建議保留政府總部保安局兩個編外職位，包括一個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職位(警務人員薪級第57點)和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三年，由2001年4月1日起計，以便繼續借調合適的人員往機場保安有限公司

10. 委員察悉，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月18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項目。

11. 黃宏發議員提到，此項建議及下兩個項目(EC(2000-01)34及35)均與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以便借調人員往非政府機構有關，依他所見，當局提交人事編制建議予小組委員會考慮與否，應取決於建議本身會否導致政府開支出現淨增長。由於政府會向有關機構悉數收回借調人員涉及的開支，他認為此等項目無需提交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當局只需訂立機制，知會委員擬議開設／繼續保留此類編外職位的安排，便已經足夠。基於同一原則，他認為，既然行使獲轉授權力開設為期不超過6個月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會招致額外的政府開支，此等人手編制建議應該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

12. 工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當局在提交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1月15日會議席上討論的資料文件內作出的解釋，按照現有程序，所有開設期為超過6個月的公務員首長級職位，均須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以便財委會根據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作出審批。儘管有關人員將借調往非政府機構，當局仍需先行在有關的政策局／部門開設相關的職位。即使政府可悉數收回借調人員所引致的開支，此等建議將會擴大公務員的整體人手編制，對政府造成財政上的影響。

13. 庫務局副局長亦認為，把開設為期超過6個月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的人手編制建議交由小組委員會審議，是恰當的做法。至於黃宏發議員的意見，即開設期不超過6個月的首長級編外職位亦須經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批，庫務局副局長指出，行使獲轉授權力開設這些職位的安排行之已久。不過，若委員對現行做法有任何意見或提出更改建議，政府當局將樂意作出正面考慮。

14. 劉慧卿議員認為，黃議員所提建議的利弊須再詳加研究，應在另一場合再作跟進。田北俊議員代表自由黨的議員，表明不贊成黃宏發議員認為開設首長級編

外職位以便借調有關人員往非政府機構的建議，無需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的意見。他同意此事應再作審慎考慮。

15. 黃宏發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交文件，說明對此事的立場，以供小組委員會考慮。吳靄儀議員指出，黃議員的建議涉及兩項問題，而這兩項問題均應予以處理。

16. 至於黃宏發議員的建議應交由小組委員會抑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考慮，助理秘書長1表示，任何與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的建議均可以討論文件的形式提出，作為議程項目供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如通過有關建議，可向財委會建議予以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過往曾按此做法有所更改，並獲擴大至包括考慮開設為期超過1年的個別首長級顧問職位的建議。她亦請委員注意，按照現有程序，政府當局必須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在開設、重行調配及刪除為期超過6個月的首長級編外及常額職位方面的變動，不論這些變動會否對政府造成任何額外的財政影響。

政府當局

17. 主席察悉與會各人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並表示小組委員會將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黃宏發議員提出的事宜，而政府當局應就此擬備文件。

18. 關於政府當局就進一步延長借調安排提出的理據，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在3年的借調期屆滿後，機場保安有限公司(下稱“機場保安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這兩個高層管理職位的接任問題。她亦詢問，當局是否基於保安理由認為不宜透過公開招聘來填補這兩個職位。

1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機場保安公司肩負一項十分重要的公共責任，就是確保香港國際機場的民航服務不會受到非法行為干擾，並遵照香港航空保安計劃的規定提供服務。基於機場保安公司運作上的獨特要求和未來數年的發展計劃，作為其母公司的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決定，在現階段以其他方法填補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職位並不可行。經考慮有關情況，政府當局接納機管局的要求，將借調安排延長3年，讓機場保安公司得以繼續聘用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人員出任高層管理職位，以達成其工作目標，令業務運作走上軌道。

20. 田北俊議員不信服目前市場上沒有合適的人選。他指出，作為一間私營公司，機場保安公司提出進一步延長借調安排的要求，或許出於商業上的考慮，例如由政府人員出任這些職位可能帶來若干方便或有助提

高工作效率，因為該等人員與涉及機場保安的各個政府機構的工作關係較為密切。若上述推論屬實，他擔心機場保安公司會繼續依賴現時的借調安排，而不會嘗試透過其他方法填補這些職位。

2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強調，有關決定並非由機場保安公司單方面由於方便之故而作出。機場保安公司是一間非牟利的私營公司，亦是機管局的附屬機構。該公司49%的股權由政府擁有。基於新機場啟用至今只有一段短時間，政府及機管局均認為，繼續維持現行的借調安排，最有利於確保本港的航空保安水平，並讓該公司可以更妥善地履行其公共責任。保安局副局長亦告知委員，有關情況將於兩年後再作檢討，而機管局及機場保安公司須自行制訂長遠計劃，透過公開招聘或內部晉升物色適當人選填補該等職位。無論如何，她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向機場保安公司悉數收回借調安排所引致的員工開支。

22. 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解釋，田議員仍然關注到建議的借調安排會變為常設安排。他特別指出，機場保安公司實有需要在外界招聘人才，或制訂合適的接任計劃培育內部人員，出任高級職位。

23. 吳亮星議員雖然同意長遠而言，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職位應由非公務員出任，但他表示會支持此項建議，以便把所需的專才由政府轉予機場保安公司，使該公司可以應付運作需要及完成日後各項主要任務，包括開辦航空保安學院。就吳議員有關該學院所提供的訓練的提問，保安局副局長答覆時表示，機場保安公司計劃在短期內成立航空保安學院。學院的其中一項任務是為該公司的保安人員提供所需的訓練及複修課程，以符合香港航空保安計劃內訂明的有關國際技術規定。

2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0-01)34 建議保留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直至2003年10月31日為止，以便繼續借調一名合適的人員往職業訓練局

25. 委員察悉，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月18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項目。

26. 張文光議員提到，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的高級領導層過往曾備受批評，並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加強現任執行幹事(首長級薪級第6點)及其屬下兩名副執行幹事(兩者均屬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問責程度，反而建議把他們原來的部分職責轉交新設的副執行幹事(機構事務)(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位。張議員認為，如此重新分配職責並不合理，尤其是在當局建議削減大學撥款及公務員隊伍現正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的情況下。

27.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答覆時解釋，開設第三個副執行幹事職位，以及隨後對職訓局高級管理層的職責作出重新分配的建議，其實是1996年職訓局策略和組織檢討顧問研究所建議的改革計劃的其中一環，旨在提高職訓局的管理能力。政府當局及職訓局理事會均支持改革的大方向，使職訓局在提供服務方面可因時制宜，切合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在職訓局進行的第一階段改革中，首要工作是加強策略規劃及質素審核。為此，職訓局在1998年聘請了一名顧問，職級與兩名副執行幹事相同。當時，執行幹事及兩名現有的副執行幹事在監督各項涉及整個職訓局的職能(例如財務、公共事務、人力資源管理及員工關係)方面，承擔了若干職責，而根據1996年檢討報告的建議，這些職務本應由第三名副執行幹事處理。在該名顧問的聘用合約於2001年1月屆滿後，職訓局曾檢討有關情況，並認為下一階段的改革應着重加強該局在應付服務需求轉變的能力、內部行政及人事管理。為此，職訓局將會開設新的副執行幹事職位，監督職訓局的機構發展工作，以及承擔其職責說明所建議的有關職務。如此一來，執行幹事便無需監督職訓局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並可專注處理其在策略規劃方面的主要職務。

28. 張文光議員仍然認為，職訓局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配並未取得適當的平衡。依他所見，職訓局管理能力不足的問題，不能單靠開設第三個副執行幹事職位，以承擔執行幹事及其副手的部分職責而獲得解決。張議員促請職訓局重組其高級管理層的架構，並認真檢討應否降低執行幹事及兩名現有副執行幹事職位的職級。委員又察悉，自1996年起，出任職訓局執行幹事一職的人員已有所改變，其後並推出了多項改善措施。

29. 關於此事，庫務局副局長請委員注意，職訓局作為一間獨立機構，可自行決定本身的人手編配事宜。現行建議是要保留教育統籌局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為期兩年半，以便繼續借調一名合適的人員往職訓局出任副執行幹事(機構事務)一職。

3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0-01)35 建議由2001年3月9日起，在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兩年，以便借調一名公務員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31. 委員察悉，工商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2月12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項目。

3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0-01)36 建議在民政事務總署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出任人員掌管新成立的第四科，以應付大廈管理方面不斷增加的工作量

33. 委員察悉，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2月20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項目。

34. 劉慧卿議員指出，由於當局在2001年2月20日(即舉行是次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前一天)才就此項建議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因此，部分委員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仍未獲得回應。她提到委員並無任何有關諮詢事務委員會的資料，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是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之前，盡早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讓事務委員會秘書有合理的時間準備有關的討論紀要，而政府當局亦可因應委員的要求提供書面補充資料，並在小組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以傳閱方式送交委員。

35. 就此方面，劉慧卿議員指出，在審議近期各項財務建議的過程中，發現當局有時會在非常臨近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以討論此等建議時，才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她強調，政府當局應與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確保各事務委員會可在有關的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舉行前，盡早討論各項主要的財務建議。她表示，為了方便沒有參與事務委員會討論的委員瞭解情況，有關事務委員會上委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的回應及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如有的話)，應盡早送交委員，以方便他們在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考慮該等財務建

議。因此，她要求秘書處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以期改善諮詢事務委員會程序的整體成效。

36. 庫務局副局長察悉劉議員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到有需要盡早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主要的財務建議，以便在有關文件提交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前，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可及時作出討論。庫務局會提醒所有有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與對口的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務求達到此目的。然而他指出，由於可能會出現某些緊急情況，如有關建議的迫切性或會議改期等，因此有時難以做到這一點。

37. 黃宏發議員對於《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下稱“該條例”)的施行情況表示不滿，尤其是該條例沒有就修訂公契內的不公平條款訂立機制。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即時進行全面檢討，並指出此範疇的工作應該納入擬設的助理署長的職權範圍，因為該職位是為了專注處理大廈管理問題而特別開設的。若政府當局沒有明確承諾會進行此項檢討，黃議員表示，他會撤回他在前一天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對此項目表示的支持。

3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解釋，《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制定後，《建築物管理條例》已作出多項主要的修訂，以方便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而新助理署長的其中一項職責就是監察及統籌該條例的實施工作。為推行此措施，民政事務總署設立了一個專責的跨部門督導小組。他指出，由於修訂條例最近才制定，因此當局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監察該條例的實施情況，然後才進行全面的檢討。

39. 關於修訂公契條款的事宜，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又表示，根據立法會主席於2000年6月對議員就《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裁決，“提供機制讓業主立案法團可議決更改公契的條款並非條例或條例草案的主題”。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完全同意該項裁決，並注意到此事會對產權構成影響，故此應以極謹慎的方式處理。

40. 不過，黃宏發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就上述裁決採取的立場。他認為，由於沒有適當的渠道進行討論，該等關注事項無法獲得解決，因此，當局須全面檢討該條例。劉慧卿議員贊同黃議員的意見，認為需要全面檢討該條例。她要求政府當局就該項檢討訂下明確的時間表，並向民政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XX
政府當局

41.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鑒於該條例涵蓋範圍廣泛，而且極為繁複，政府當局預期會不斷進行檢討，並在日後因應需要作出修訂／改善。政府當局歡迎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有關各方就如何進一步改善該條例提出意見。因應委員的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承諾在1年內檢討該條例，並向民政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42. 胡經昌議員提到重新分配3名現有助理署長及新設的助理署長(4)的工作的建議，並要求當局澄清是否已適當地重新安排若干特定職責，例如有關國慶慶祝活動、舊式婚姻和領養事宜、安置床位寓所住客及宗教用地批地的職責。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回應時確認，胡經昌議員提及的各項職責均已妥為安排。當局已檢討過有關職責並加以重新組合，然後按情況所需把該等職責分別歸入4位助理署長各自的職責範圍內。

43. 鑒於擬設的助理署長職位的工作範圍有限，劉慧卿議員質疑，現行建議提供的非首長級人手支援是否過剩。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明，當局需要開設該11個擬議職位，協助助理署長(4)推行新措施，以加強大廈管理。首先，當局會在助理署長(4)轄下成立兩個由專業人員組成的顧問小組，分別就建築／結構及法律事宜向民政事務總署職員，以及按情況所需向大廈業主和住客提供技術上的專業意見，使業主及住客可妥善管理他們的大廈。其次，當局會調配額外的聯絡主任，以加強地區的聯絡工作。

44.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答覆吳亮星議員時指出，私人大廈只能透過業主／住客本身的積極參與，才能達致有效的大廈管理，政府的工作便是以此為其中一個焦點。有鑒於此，民政事務總署已成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下稱“資源中心”)，為區內大廈的業主及住客提供討論的渠道，讓他們分享在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及其他有關方面的經驗。此外，相關的政府部門亦會就大廈管理提供全面的資料及意見。由於反應良好，當局計劃於2001年年初在荃灣成立第三間資源中心，以及於同年稍後時間在沙田成立第四間資源中心。鑒於當局已有此等計劃，黃宏發議員指出，日後或須開設更多非首長級職位，藉以支援擬設的助理署長在規劃及成立資源中心，以及掌管其運作方面的工作。

45.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陳智思議員時匯報，政府當局現正諮詢各專業團體，聽取它們對行將根據該條例訂立、與強制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有關的規例的意見。該項規例生效後，民政事務總署的聯絡主任會

經辦人／部門

負責前往各區巡視，以及監察各業主立案法團有否遵守該規例。

4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劉慧卿議員要求把她對此項目表示的保留意見記錄在案。

47.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8日